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4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的 21,000 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 名近期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 11,400 股，2 名原激励对象已冻结股份 9,600 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无异议通知。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50 名激励对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

实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495.511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44.5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6.335 元/股。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 8.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27.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马艳等 18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马艳等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8,8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98.96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等 11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孙建明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7,2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在授予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7.5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169.84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18.8348 万股。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易泽宇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易泽宇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刘虎等 7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刘虎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8,8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665万股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冷菱菱、郑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

2017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237.24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聪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王聪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2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四）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根据授予进展公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实际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万股。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自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至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洪宝祝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自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至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李俊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既往离职人员冻结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上次回购议案中离职激励对象中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6 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提出离职，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 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公司需要回购这部分冻结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的 21,000 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766,291		18,766,29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380,399	-21,000	21,359,399
	3、其他	31,277,149		31,277,1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423,839	-21,000	71,402,83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245,574,313		1,245,574,3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5,574,313		1,245,574,313
股份总额		1,316,998,152	-21,000	1,316,977,152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洪宝祝、李俊晨 2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及牟戈森、裘秀华 2 人已冻结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4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的 21,000 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